

教會開辦益人學苑之注意事項

2018年4月9日初版

教會可對應以下此四點提醒，審視自身之組織章程(教會、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與開辦之課程文宣內容是否合乎法令，此「教會開辦益人學苑之注意事項」雖未必保證適用於所有教會的狀況，但若能遵守即可大幅降低被檢舉之機率。

注意一、組織章程中需有「本會透過開辦講座、課程、營會等活動……吸引社區民眾……」類似文字，以便表明開課目的符合成立宗旨且非為營利。

注意二、收取之費用免開發票與免報所得稅(免稅)，應開立收據。
如需參考範例本基金會可提供

注意三、廣宣品用語應和補習班開設授課有明顯區隔。

廣宣品應包含以下訊息，並注意勿與補習班文宣相仿：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○○研習營/研習活動/研習課程/講座等(勿使用春季班)
- 二、活動日期：
- 三、活動地點：
- 四、活動對象：
- 五、活動費用(勿寫學費)：酌收○○○元(本活動非為營利，參加者僅負擔材料費等服務成本。)
- 六、活動辦法/活動計畫網址：(勿使用招生簡章/報名簡章)
- 七、講師介紹：
- 八、在角落處放上法人登記證書許可函(ex 台社字第○二五六一四號函)

注意四、清楚的財務帳冊

收入、支出須清楚列帳，專款專用，帳務透明，以彰責信。

● **提醒：教會益人學苑文宣品印製前，可先提供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，以便提**

供相關協助。